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 取证申请审批程序

(2016年7月修订)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提高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审批规范性，明确国家核安全局和相关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审批工作中的职责、接口和 workflows，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国家核安全局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申请的审批工作。

三、制定依据

- (一)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 (二)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有关导则
- (三) 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其他管理规定

四、职责分工

- (一) 国家核安全局

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申请的受理，组织技术审评，履行行政审批。

- (二) 技术审评单位

受国家核安全局委托，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

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

此外，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还负责许可证证书的印制及发放。

五、审批流程

(一) 递交申请

申请单位递交申请可采用行政受理大厅递交和网上递交两种方式。行政受理大厅受理及咨询时间：每周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咨询电话 010-66556049，地点：环境保护部东门行政受理大厅；网上递交申请地址：<http://123.124.220.224:8080/NNSA>。

申请单位应满足附件一要求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应满足附件二要求。

(二) 文件初审

国家核安全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不满足申请条件、格式内容不符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退回申请材料。

(三) 正式受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国家核安全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下发受理单（见附件三），明确项目官员，组织技术审评，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按程序下发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四）。

(四) 技术审评

国家核安全局组织 2 家技术审评单位对取证申请开展 A/B 角同步技术审评。技术审评包括文件审查、审评对话和模拟活动见

证等工作，主要过程如下：

1、**制定审评计划**。技术审评单位应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相关单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审评计划，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汇总、整理 A/B 角技术审评单位审评计划后，统一发送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按照审评计划安排，积极配合国家核安全局和技术审评单位做好审评工作。

2、**提出审评问题**。技术审评单位按照审评计划规定的时间提出审评问题，原则上，应在审评计划下发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一批审评问题（Q1），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汇总、整理 A/B 角技术审评单位审评问题后，统一发送给申请单位。

3、**回答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应在收到审评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分别发送给 A/B 角技术审评单位。**逾期未答复的**，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详细说明原因，否则，国家核安全局将终止其技术审评工作，且 6 个月之内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4、**组织审评对话会**。技术审评过程中，若需要召开对话会，技术审评单位或申请单位应及时通知项目官员，由国家核安全局统一组织。对于审评对话会遗留问题，申请单位应在收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逾期未答复的**，参照上述第 3 条执行。

5、**批准模拟活动方案**。技术审评单位完成申请文件、模拟活动方案及质量计划审评后，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报送模拟活

动方案审评意见及见证点选点通知，国家核安全局审核同意后，将 A/B 角审评单位模拟活动方案审评意见及见证点选点通知正式发送申请单位。

6、**模拟活动见证。**申请单位应在技术审评单位选定的每个模拟活动见证点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申请报送国家核安全局（见附件五），由国家核安全局统一组织先决条件检查及见证点检查。检查结束后，技术审评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或见证记录单，以便申请单位整改落实。所有模拟活动见证点结束后，国家核安全局将视情况组织最终现场检查。

7、**编制评价报告。**模拟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最终版申请材料和模拟活动完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由项目官员分别发送给 A/B 角技术审评单位。最终版申请材料应按照审评过程中技术审评单位提出的问题修改完善。技术审评单位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且相关问题已关闭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技术评价报告（包括模拟活动见证检查的总结报告）。技术评价报告中的许可活动范围表应与申请单位进行书面核实确认。

8、**专家会审议。**国家核安全局每季度组织召开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审议技术审评单位提交的技术评价报告，必要时，审阅申请单位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技术审评单位应根据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咨询审议结论修改完善技术评价报告，在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核安全局。

9、其他说明。审评过程中，可通过电子邮件同步发送电子版审评问题及问题答复等文件资料（经本单位签字批准后的）。技术审评单位如认为申请单位不具备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应及时提交技术评价意见，国家核安全局按程序终止审评工作，相关单位若要继续申请，6个月之后方可重新提交申请资料。

（五）行政决策

国家核安全局召开司务会，研究技术审评结果和核安全专家委员会意见，提出行政决策建议，首次取证申请将提请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审议。

（六）网上公示

国家核安全局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对许可证取证申请受理及拟批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针对公示反映的情况，国家核安全局将在公示结束后组织技术审评单位核实。

（七）行政审批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技术评价报告、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纪要、司务会纪要、局长办公会纪要及网上公示结果等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八）公文及证书领取

国家核安全局将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公布和更新许可证审批信息，并将纸质文件邮寄给相关申请单位，同时，抄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技术审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应在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相关单位取证申请后 3 个月之内完成许可证证书的印制。申请单位可联系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领取证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 层南，电话：010-82205908）。

六、附件

- （一）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二）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 （三）受理单格式
- （四）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 （五）模拟活动见证检查申请格式
- （六）取证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一）：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五年以上和近五年内的民用核设施中非核级同种设备供货业绩。首次申请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许可证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领核 2、3 级设备许可证。
3. 具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含针对焊接工艺评定开展的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质证书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质证书（最迟应在模拟件相应工序开工之前取得）。
4. 具备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质量所需的工作场所、技术装备、人力资源、计算机软件、检验和试验条件、关键技术及解决措施等技术储备。
5. 编制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的质量保证大纲，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实施，保证所从事的核安全设备活动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模拟活动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6. 首次申请取证的单位应至少成为两家核电工程公司、业主或核设备许可证持证单位（针对铸锻件、传热管、法兰、管道、管件等）的合格供方。
7. 满足国家核安全局针对每类设备类别制定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附件（二）：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1. 申请公文。应简要说明单位概况、行业排名、申请范围、同类设备活动业绩、人员及装备能力。

2. 符合 HAF601 附件一格式及内容要求的申请书、申请活动范围表和申请文件。

3. 模拟活动方案和质量计划，同时申领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交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5. 典型产品合同、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

6. 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见下表）。

7. 材料要求：申请公文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三份纸质版）。其他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胶订成册，不能用活页夹装订（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二份）。申请公文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分别装订。

附表: 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及传真	
申请范围			
设备品种/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申请材料完备情况			
自查内容	要求		自评结论
申请公文	正式行文, 带公文号, 主送机关为国家核安全局, 盖单位公章, 明确发文日期。		
申请书	按照 HAF601 附件一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不漏项, 应有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范围表	应有明确的申请活动范围表, 所申请的设备类别及名称应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的名称对应。		
合格供方证明	应提供至少成为两家核电工程公司、核电业主或核设备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合格供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核电站常规岛非核级同种设备供货业绩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采购单位等。		
常规工业供货业绩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采购单位等。		
与从事活动相关的能力说明材料	应对人员配备、厂房、装备、技术能力、关键技术及解决措施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做出较为详细说明。		

模拟活动文件	包括模拟活动方案和质量计划。同时申领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交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申请单位自评总体结论		
材料接收审查意见		
再次递交接收审查意见（若有）		
文件提交人员签名		
初审人员签名		
资料接收日期		

附件（三）：受理单格式

*****审批事项受理单**

流水号（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收费状况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本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所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审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等不计入时限）		
说明	1. 在技术审评过程中，请申请者及时准确回答相关问题。 2. 请申请者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交其他支持性材料。		
审批编号		批件发放方式	批准文件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审批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流水号（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注：具体办理的事项或子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决定机构			
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等规定。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我部职责范围，建议到 咨询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事项无需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受材料时间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模拟活动见证检查申请格式

XXXX 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模拟件
XXX 活动见证检查申请

国家核安全局：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受理单（编号：XXX）及《XXXXXX 模拟件制作方案审查意见及质量计划选点通知》（编号：XXXX），我单位模拟件 XXXXX 为停工待检点（H 点）/现场见证点（W 点）。

我单位拟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 XXXX 活动，现邀请国家核安全局派遣检查组来我单位进行现场见证。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名称：XXXX

日期：XXX

附件（六）取证申请审批流程图

